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法律廉政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刑事審判權與管轄權有何不同？又其欠缺時，在偵查中與審判中各應如何處置？（25分）

二、我國審級制度對刑事訴訟案件之原則與例外規定為何？（25分）

三、強制處分的決定機關有法官保留原則與二分模式，請說明其意義與刑事訴訟法中如何規定？（25分）

四、甲騎機車不慎撞傷十九歲之乙，乙父丙向檢察官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，檢察官以甲犯行輕微，對甲過失傷害案為緩起訴處分，乙、丙均對該緩起訴處分不服，分別向檢察官表示不服並請求救濟。請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說明下列問題：

(一)設檢察官於偵查時，得乙之同意，始為緩起訴，丙得否對緩起訴不服並聲請救濟？反之，事前得丙同意，乙得否不服並聲請救濟？（5分）

(二)如檢察官未得同意下，該不服之救濟程序如何進行？（10分）

(三)法院何時可能處理本案及如何處理？（10分）